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，监事薛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为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58,8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1%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监事薛萍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监事薛萍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薛萍	合计持有股份	235,321	0.0486	235,321	0.0486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58,830	0.0121	58,830	0.012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6,491	0.0364	176,491	0.0364

注：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